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上述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

我们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的发展阶段、经营能力相适应，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能够胜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风险可控，且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以固定资产抵押、第三方担保等方式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七、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及绝对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八、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子公司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8,500.00 万泰铢不涉及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子公司源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实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赵元元

石晓霞

毛毅坚